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赣州同兴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赣州同兴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1.2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赣州同兴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赣州同兴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又一期（报告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并由提供担保、审议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1.2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

民生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核销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朱岩

2017 年 4 月 24 日